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我市第五期省“333 工程”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6〕17 号）和省人才办《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8 号）及《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苏人才办〔2016〕7 号）要求，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我市第五期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现就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依据“苏人才办〔2016〕7 号”文件要求，选拔对象为市属各类组织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第一、二、三层次选拔对象，

年龄须分别为 1961 年 1 月 1 日、1966 年 1 月 1 日、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重点选拔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软件互联网和物联网、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市级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在宁创业满 3 年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可优先推荐。

选拔条件严格按照省里文件要求执行，对选拔对象政治素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量和评价。未参加期满考核的第四期培养对象，不得申报第五期省“333 工程”；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不得降低层次申报。

二、选拔数量

今年全省拟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5 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450 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3500 名。按照省人才办分配的名额，我市第一层次推荐名额为 11 人，第二层次推荐名额为 55 人，第三层次建议人选可上报 270 人。

三、选拔程序

1、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各区（园区）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

2、资格审核。各区（园区）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对照选拔条件，重点就年龄、职称等刚性条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进行初审，名单按排序先后报市人才办。

3、专家评审。市人才办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的人选进行初审推荐，对申报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的人选进行评审。我市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和第三层次建议人选确定后，按照省有关文件明确的时间节点上报省人才办。

4、审议报批。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提出培养对象人选，经公示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审核，经公示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有关要求

1、各区（园区）、市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把握标准和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2、第一、二层次申报不作名额限制。第三层次申报按各单位第四期省“333工程”人数 1:1.5 的比例进行控制。

3、申报材料的填报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各区（园区）、各单位上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1）2016年4月20日之前将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的《申请书》、附件材料和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市人才办。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和电子版须同时报送，汇总表须同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2016年5月9日之前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的《申请书》、附件材料和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的电子版报送市人才办。

选拔工作有关材料可登录江苏人才工作网，从“333工程”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jsrcgz.gov.cn>。

联系人：尤忠、谢卫明，联系电话：83375839、83637704，
电子信箱：rc2@321.gov.cn。

附：

- 1、南京市第五期省“333工程”选拔工作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 2、各区（园区）人才办及市有关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 3、《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人才〔2016〕8号）
- 4、《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苏人才办〔2016〕7号）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

附件 1:

南京市第五期省“333 工程”选拔工作 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文化系统，包括：市委党校、市文广新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广播电视大学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市委农工委负责农业水利系统，包括：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包括：南京晓庄学院、金陵科技学院，以及局直属单位；

市金融办负责金融系统，包括：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市卫计委负责卫生系统，包括：鼓楼医院、市第一医院、儿童医院等市级医院及其下属单位；

市国资委负责全市市属国企，包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以及部分参股企业（归口省组织申报的除外）；

市人才办负责其他市级机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各区（园区）负责区域内民营企业，以及所下辖的各相关单位。

附件 2:

各区（园区）人才办及市有关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玄武区	吕高明	83678202	xwrcgz@sina.com
秦淮区	吕 欣	84556347	qhqrcb@126.com
建邺区	朱 宁	87778602	18282463@qq.com
鼓楼区	邢晟晟	83230383	glrcb@vip.163.com
栖霞区	吴 翔	85570436	njqxrcb@163.com
雨花台区	王晓强	52883129	yhtqpx@163.com
江宁区	陶 程	52180734	jnqrcb@163.com
浦口区	冯 伟	58886811	pkqrcb@126.com
六合区	栾文婷	57130012	lhrencai@126.com
溧水区	诸 敏	57207591	lsrcb101@163.com
高淳区	刘 佳	57338121	gbjyk@126.com
高新区	潘 雯	58640023	550657509@qq.com
南京开发区	黄舒韬	85775052	kfqrsc@163.com
化工园	潘 虹	58390807	rcb@ncip.cn
市委宣传部	汲 智	83638895	804237510@qq.com
市委农工委	王 岚	83638352	swngwzxc@163.com
市教育局	王小民	83639943	83639943@163.com
市金融办	许 刚	68786313	47440543@qq.com
市卫计委	白建平	83615664	553024014@qq.com
市国资委	曲江烨	68786791	chnnjq@163.com
市人才办	尤 忠	83637704	rc2@321.gov.cn

附件 3: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人才办〔2016〕8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人才办〔2016〕7号）要求，现就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选拔对象与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申报对象，年龄应分别为 1961 年 1 月 1 日、1966 年 1 月 1 日、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选拔数量

根据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目标，此次拟选拔第一层次

培养对象 45 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450 名左右，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3500 名左右（推荐名额见附件 2）。

三、选拔程序

1、组织申报。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各市人才办或省有关牵头部门。

2、资格审核和初审。各市人才办和省有关牵头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初审推荐，报省人才办。

3、专家评审。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科技厅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推荐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有关部门或省有关牵头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牵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后，报省人才办。

4、审议报批。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组织省“333 工程”专家委员会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培养对象人选，经公示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审核，经公示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有关要求

1、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

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2、省第四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条件和办法者，可直接进入第五期“333 工程”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

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五期“333 工程”选拔条件的，填写《申请书》，可直接参加第五期“333 工程”高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未参加期满考核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第五期“333 工程”。

3、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2）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A3 纸）一份，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3）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有关牵头部门第五期“333 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将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省人才办,于 5 月 27 日前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报省人才办,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郑开萍、陈伟辰,电话:025-83309228、83202360,传真:025-83301922,邮箱:333gc@163.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7 号华东饭店 C 楼二层 205、211 室。

附件:

- 1、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 2、各市人才办及省有关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 3、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
- 4、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
- 5、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
- 6、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333 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1、省委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省委党校、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群众》杂志社、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社科院、省演艺集团、省广电总台、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作家协会、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省文物局、南京博物院、南京图书馆、省国画院、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日报》社江苏分社、新华社江苏分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省委政法委

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 610 办公室、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3、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经信委、江苏航天管理局、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南化集团研究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公司、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华东石油局、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江

苏分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监会江苏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北方电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江苏销售分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江苏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14 研究所、28 研究所、55 研究所、58 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02 研究所、716 研究所、723 研究所、724 研究所。

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省部属本科院校，省属高职院校、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独立学院。

省有关部门所属高校由所在省有关部门负责。

市属高校由所在省辖市负责。

5、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电网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8511 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南京分部（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6、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地震局、江苏石油勘探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察局、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煤炭地质局。

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公室、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海事局、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江苏交通控

股有限公司、南京禄口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办事处、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省邮政公司、省邮政管理局、中邮泰普通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省农委

省农委、省海洋渔业局、省林业局、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省农机局、省农科院、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10、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11、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粮食局、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钟山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2、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江苏建康职业学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省口腔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13、省金融办

省金融办、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其他驻江苏的省级银行、保险、证券单位。

14、中科院南京分院

中科院南京分院、紫金山天文台、南京土壤研究所、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南京中科天文仪器有限公司、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15、解放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

东部战区驻苏部队、东部战区空军驻苏部队、解放军理工大学、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第五十六研究所、第六十研究所、第六十三研究所、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南京炮兵学院、工程兵指挥学院、南京政治学院、解放军 63983 部队、解放军 63680 部队、镇江船艇学院、空军后勤学院、海军指挥学院、武警江苏省总队。

16、省人才办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

政协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研究室、省委台办、省编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党史工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发改委、省民委（省宗教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地方统计调查局）、省旅游局、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民防局（省人防办）、省侨办、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信访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残联、省工商联、省社会主义学院、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省物价局、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省能源局、省信息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省红十字会、省烟草专卖局、省国家税务局、省气象局、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驻江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注：1.所列部委厅局办均含其直属单位

2.地方协管的国家部委所属单位申报对象，属地化进行申报

附件 2:

各市人才办及省有关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南京市	谢卫明	025-83637704	rc2@321.gov.cn
无锡市	林 琳	0510-81820882	gongxin@126.com
徐州市	贺广启	0516-83751726	xzrcb@126.com
常州市	周海涛	0519-85680648	czrcgz@163.com
苏州市	邹国祥	0512-68610212	rcc@zzb.suzhou.gov.cn
南通市	徐 殊	0513-85098539	ntswrcb@163.com
连云港	王 伟	0518-85804232	lygzzbrcc@163.com
淮安市	陈翠梅	0517-83605100	hasrcb@126.com

单 位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盐城市	刘汉文	0515-88191813	ycrcgzc@163.com
扬州市	胡恩国	0514-87863648	yzrcb@163.com
镇江市	赵 伟	0511-84429633	zjrcc@126.com
泰州市	刘洪昌	0523-86886257	tzzzbrcc@163.com
宿迁市	侯 青	0527-84368161	sqrbc@163.com
省委宣传部	徐福生	025-88802731	459726664@qq.com
省委政法委	张正益	025-83395271	83393915@163.com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魏先宝	025-83392306	wxb1965@163.com
省教育厅	李 辉	025-83335120	lih@ec.js.edu.cn
省科技厅	吴 彭	025-83600331	wup@jstd.gov.cn
省国土资源厅	陈 悠	025-86599751	1749700093@qq.com

单 位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周振中	025-51868607	55306171@qq.com
省交通运输厅	宋宇文	025-52853509	32836967@qq.com
省农委	吴 靖	025-86263517	360693465@qq.com
省水利厅	陈 浩	025-86338093	178006363@qq.com
省商务厅	陈文学	025-57710296	cwxnuaa@163.com
省卫生计生委	吴 伟	025-83620628	66399414@qq.com
省金融办	吴 颖	025-83398965	592020467@qq.com
中科院南京分院	张俊华	025-57716939	jhzhang@njbas.ac.cn
驻苏部队	张玉韬	025-80863451	zyt_yu@126.com
省人才办	郑开萍	025-83309228	333gc@163.com

附件 3:

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

一、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拟选拔 45 名左右,推荐名额如下: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南京市	11	镇江市	2	省交通运输厅	2
无锡市	5	泰州市	2	省农委	7
徐州市	4	宿迁市	2	省水利厅	4
常州市	3	省委宣传部	10	省商务厅	2
苏州市	5	省委政法委	1	省卫生计生委	12
南通市	4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8	省金融办	2
连云港市	3	省教育厅	76	中科院南京分院	7
淮安市	2	省科技厅	7	驻苏部队	10
盐城市	2	省国土资源厅	2	省人才办	2
扬州市	3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2		

二、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拟选拔 450 名左右，推荐名额如下：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南京市	55	镇江市	14	省交通运输厅	10
无锡市	25	泰州市	11	省农委	28
徐州市	20	宿迁市	8	省水利厅	16
常州市	16	省委宣传部	35	省商务厅	5
苏州市	27	省委政法委	4	省卫生计生委	55
南通市	20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27	省金融办	8
连云港市	14	省教育厅	280	中科院南京分院	18
淮安市	14	省科技厅	18	驻苏部队	28
盐城市	14	省国土资源厅	8	省人才办	12
扬州市	15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5		

三、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拟选拔 3500 名左右

按 1: 1 比例上报，不得超报。名额分配如下：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南京市	270	镇江市	130	省交通运输厅	40
无锡市	160	泰州市	125	省农委	75
徐州市	150	宿迁市	125	省水利厅	40
常州市	140	省委宣传部	115	省商务厅	22
苏州市	170	省委政法委	17	省卫生计生委	150
南通市	150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140	省金融办	45
连云港市	130	省教育厅	570	中科院南京分院	45
淮安市	130	省科技厅	56	驻苏部队	100
盐城市	135	省国土资源厅	38	省人才办	80
扬州市	135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17		

附件 4:

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

申 请 人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从 事 专 业 :

申 请 培 养 层 次 :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

材 料 报 送 日 期 :

附件 5:

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从 事 专 业 : _____

申 请 培 养 层 次 : _____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一六年

填 报 须 知

1、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2、第一~七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八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九~十项内容由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第十一项内容由省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

3、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1 年以来取得的。

4、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籍贯		出生地		工作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原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属产业领域	
学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归属地区 (部门)			所在县 (市、区)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 (职务/职称)		

二、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一) 入选国家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国家“千人计划”		国家“万人计划”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二) 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省第二期 333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次			
省第三期 333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次			
省第四期 333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次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三) 入选地市（省有关部门）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地市或省有关部门名称

三、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序全部列出）、题目、期刊名称、年份、卷（期）、页。

著作：著者（按序全部列出）、书名、出版社、年份。

(二)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情况

刊号及编号	题目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署名单位

(三) 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统计及其清单

论文被 SCI、EI、SSCI、A&CHCI 等收录与引用的次数统计及详细清单。

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五、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与 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 与类别	获得资 助金额	本人 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 果转化情况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六、近五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一) 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二) 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应用或 合作单位	产生经 济效益	本人作用(主要 负责或参与)

七、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 (500 字以内)

(二) 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及达到的水平等。（500字以内）。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所在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专家评审意见（1）

<p>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此栏用于各市人才办或省有关牵头部门对申报第一、二层次对象的初评，对第三层次的评审。

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牵头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2）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此栏用于省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的选拔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需明确培养层次）。

十二、省第五期“333 工程”专家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市(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2011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 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推荐“333 工程”层次	备注

附件 4: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人才办〔2016〕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对人才的需要，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层次人才的竞争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6〕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333 工程”），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中青年优秀人才，为实现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第三条 从 2016 年起，分两批选拔 60 名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600 名第二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和 5000 名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通过培养，到 2020 年，第一层次 60 名中青年首席科学家成长为国际一流的高级专家，在相关领域国际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并领衔一个国际水准的创新团队，其中 15 名左右力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第

二层次 600 名中青年领军人才成长为国内一流的高级专家，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做出重大贡献，其中 200 名左右成长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负责人；第三层次 5000 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省内相关领域具有一流水平，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业绩，对专业、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其中 1500 名左右成长为省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省级企业科技研发平台负责人。

第二章 选拔对象

第四条 选拔对象为全省各类组织(含中央驻苏单位、部队)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五条 重点选拔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软件互联网和物联网、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同时注重从基础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等领域中选拔优秀中青年人才。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培养对象人选的基本条件：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七条 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第二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人选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贡献特别突出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符合基本条件及第七条相应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人选：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

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3、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作出重大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很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九条 符合基本条件及第七条相应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第二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人选：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第十条 符合基本条件及第七条相应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

1、在自然科学领域，获得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

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7、在工程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一条 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其中，第一、二层次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才办）组织实施，第三层次由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有关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成立省第五期“333 工程”专家委员会，负责培养对象的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十三条 培养对象人选一般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作出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往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第十五条 省属单位和省协管的国家部委所属单位、部队推荐的培养对象人选，经有关牵头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并报牵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

后，报送省人才办。

市属单位推荐的培养对象人选，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省人才办。

第十六条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推荐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在专业评审组评审的基础上，组织省“333 工程”专家委员会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培养对象人选，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审核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培养对象确定后，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由省委、省政府颁发证书，第二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和省人才办颁发证书，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由省人才办颁发证书。

第五章 培 养

第十九条 组织培训开发。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参加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着重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人才培养资源，加大培养力度。通过组织选派或自行联

系方式，每年选派培养对象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境内外培训。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国际和地区科技交流与合作。建立导师制，积极为培养对象聘请相应领域的权威专家作为导师，提高培养起点，促进其尽快成长。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资助。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以项目实施带动培养对象创新能力的提高，促进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期内，对列入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 30-20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二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 20-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对不超过 1000 名的培养对象择优给予 3-2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主持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设备和工程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国培训和进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费用等），国家、省重点研究课题和开发项目，参加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国际论坛等交流活动，出版有重大理论突

破的学术专著等。各申报单位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给予适当配套经费支持。大力发展“人才金融”，引领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第二十一条 给予集成支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培养政策的配套衔接，整合资源优势，形成培养合力。培养对象在申报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重大成果转化、优势学科建设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所在单位要主动安排培养对象承担科研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为他们配备得力的工作助手，鼓励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并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证。建立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工作室。支持培养对象到各类国际组织任职。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等。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培养对象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单位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以基地为载体，以团队为依托，支持和鼓励培养对象创新创业。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到基层、企业和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培训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二十三条 发放一定补助。培养期内，对培养对象发放一定补助。对列入第一、二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月分别发放补助 1 万元、3000 元，由省财政负担；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6000 元，其中，省有关部门的由省财政负担，各市的由所在地负担。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图书资料补贴等。

第二十四条 给予表彰奖励。培养期满后，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表彰奖励一批取得重大学术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重大奖项，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的培养对象。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333 工程”的领导及重大问题的决策。省人才办负责“333 工程”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管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分别由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有关牵头部门管理。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对象要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纳入培养对象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报送培养工作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定期对培养对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考

核评价。培养对象培养期限为 5 年。培养期内，主管部门分别对培养对象进行期中考核，提出退出、调整、继续培养等意见。培养期满后，主管部门对培养对象进行严格考核。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省人才办负责考核，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按现单位归属关系，由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有关牵头部门负责考核，培养对象所在单位配合。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信息联系制度。省人才办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完善培养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培养对象的跟踪管理和服务。按照管理所属关系，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牵头部门要与培养对象建立联系制度，定期走访慰问，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二十八条 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各市、省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了解 and 掌握培养对象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力所能及地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重视和关心培养对象的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培养对象进行健康检查和疗养。

第二十九条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的培养

对象，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停止拨付相关资金。

培养对象在省内调动的由接收单位提出申请，跨省调动的由原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才办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市、省各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选拔、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才办负责解释。